（上接B167版）

2、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提供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提供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同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他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同上
第四十四条 -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四条 -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同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同上
第七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第七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七）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同上
第七十一条 -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含5%）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七十七条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在任期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同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同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同上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保障合规总监对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各单位”）合规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 （十七）制订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负责文化建设工作目标及规划的战略决策，指导公司加强文化建设；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保障合规总监对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各单位”）合规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 （十八）制订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 （十九）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八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具体职责是： - （五）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第一百八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具体职责是： - （五）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促进公司文化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度融合； -	同上
第一百九十一条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制定相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筹落实文化建设各项工作； （九）制定相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第二百一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公司监事在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同上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条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同上
第二百二十五条 -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在任期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长应具备的条件适用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二百二十五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长应具备的条件适用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二）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2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	同上
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5%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 -	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 -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1,060,973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人民币8.70元/股

2022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原因

自公司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上述2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10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2021年8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9.10－0.40＝8.7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所适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之间的孰低值，即人民币8.70元/股。

四、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0,973股，占《激励计划》项下已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约为2.33%，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0,465.1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12,116,320	80.56	-	7,312,116,320	8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88,000	0.50	-1,060,973	44,427,027	0.49
H股	1,719,045,680	18.94	-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76,650,000	100.00	-1,060,973	9,075,589,027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1,060,973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三）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2名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的注销、减资等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传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陈传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陈传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陈传明先生承诺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

陈传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陈传明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全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2022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见下：

1、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022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022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票据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2022年由于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购买金融产品	购买其非公开发行、承销、承兑/贴现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资产证券化、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电子票据）。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出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含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022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022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出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出售金融产品	出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证券承销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净收入。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票据转贴现、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022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资收益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动性协作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票据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2022年由于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购买金融产品	购买其非公开发行、承销、承兑/贴现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资产证券化、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电子票据）。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金融产品	出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	2022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